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1年1月23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董事长朱郁健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股份的函》。现将函件涉及的提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的提议人为本公司董事长朱郁健先生，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120万元，持股比例为5.88%；持有本公司股份60万股。提议时间：2021年1月23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方案

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为：鉴于本公司处于发展成长期，通过实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提升公司价值。

总体方案为：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为：2,307.69万股至3,846.1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上下限为：2.42%至4.0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朱郁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

四、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朱郁健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五、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朱郁健先生提议后，对提议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相关回购方案。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